

# 高雄市杉林區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核定文號：民國 100 年 8 月 5 日高市府四維人力字第 1000085385 號

承辦單位	工作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目	內容		承辦人	課室單 位主管	區長		
民政課	一、自治行政	<p>一、公職人員選舉：</p> <p>(一) 里長選舉公告。</p> <p>(二) 選舉法令疑義請示。</p> <p>(三) 選舉經費之申請運用。</p> <p>(四) 里長候選人資格審查。</p> <p>(五) 選舉人名冊公開閱覽並接受申請更正。</p> <p>(六) 投開票所地點及工作人員擬議。</p> <p>(七) 舉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p> <p>(八) 舉行候選人政見發表會。</p> <p>(九) 選舉公報之審核轉報。</p> <p>(十) 選舉結果及各項報表清冊等之彙報。</p> <p>(十一) 里長當選證書轉發。</p> <p>(十二) 里長選舉公報及選票之印製。</p> <p>二、里民大會暨基層建設座談會：</p> <p>(一) 聘派宣導員、督導員及編訂開會日期。</p> <p>(二) 編印宣導資料。</p> <p>(三) 建議案處理及答覆。</p> <p>(四) 示範里民大會及有關競賽。</p> <p>(五) 彙報開會報表。</p> <p>三、鄰長會議：</p> <p>(一) 鄰長會議建議案處理。</p> <p>(二) 服務成果及表揚案件處理。</p> <p>四、守望相助：</p> <p>(一) 業務推行會報。</p> <p>(二) 成立巡守隊。</p> <p>(三) 守望相助基金之建立。</p> <p>(四) 守望相助成果及表揚案件處理。</p> <p>五、調解業務：</p> <p>(一) 委員遴選。</p> <p>(二) 調解通知。</p> <p>(三) 調解案件紀錄及統計處</p>		擬辦	審核	核定	會計室	
				擬辦	審核	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理。 (四) 調解成立書轉送。 (五) 調解案件報表造表	核定 核定					
		六、健全基層組織： (一) 區界問題之擬議。 (二) 里區域調整劃分擬議。 (三) 鄰之編組之核定。 (四) 里辦公處辦事細則擬 (修)訂。 (五) 核發鄰長聘書。 (六) 鄰長講習訓練事項。 (七) 里業務聯繫會報之召開 及決議事項之執行。 (八) 里幹事服勤及業務會 報。 (九) 里幹事遷調及獎懲。 (十) 績優里鄰長選拔及 勵。	擬辦審核核定 擬辦審核核定 擬辦審核核定 擬辦核核定 擬辦審核核定 擬辦核核定				人事室	
		(十一) 里鄰長保險福利及互 助事項。 (十二) 里鄰長自強活動。 (十三) 里活動中心籌建計畫 之擬訂。 (十四) 里活動中心管理維護 及內部設備購置。 (十五) 里長座談會之召開及 決議案之執行。 (十六) 資深里鄰長核定及獎 勵。 (十七) 里公(廣) 告牌之設 置及維護。 (十八) 里辦公處電話機、擴 音器之裝設、遷移及 維護。 (十九) 里鄰長健康保險加、 退保之事項。	擬辦核定 擬辦審核核定 擬辦審核核定 擬辦審核核定 擬辦核定				經建課	
	二、地政	一、實施平均地權： 辦理公告土地現值及重 新規定地價之配合事項。 二、耕地三七五租約： (一) 租約訂立、續訂、變更、 終止、註銷、更正登記 及統計事項。 (二) 耕地出租人承租人違法 及陳情案件之處理。 (三) 三七五租約之證明事	擬辦核定 擬辦審核核定 核定					



	四、教育文化	一、國民教育： (一) 及齡兒童調查入學通知。 (二) 掃除文盲、協辦補習班有關事項。 二、社會教育： (一) 推行民族精神教育有關事項。 (二) 交通安全宣導。		核定	核定				
	五、衛生行政	一、環境衛生： (一) 消除髒亂工作策劃執行督導。 (二) 清潔大掃除及檢查報告。 (三) 衛生教育之推行。 (四) 家戶衛生改善事項。 (五) 轄區公廁、公園設施維護督導查報。 (六)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事項 二、保健衛生： (一) 協辦傳染疾病預防打針及接種。 (二) 協辦人口政策推行之有關事項。 (三) 家鼠蟑螂防治及協辦病菌撲滅。 (四) 推動里鄰家戶主動執行登革熱防治孳生源清除工作。 (五) 協辦登革熱、愛滋病等傳染病防治宣導事項。 (六) 協辦菸害防制、健康體能等健康促進事項。 (七) 協辦社區健康營造事項。		擬辦	擬辦	審核	核定	核定	
	六、民防	一、民防組訓： (一) 民防團隊編組管理。 (二) 民防團隊常年訓練。 (三) 民防演習及民防動員之實施計畫。 (四) 民防幹部業務座談會、聯誼。 (五) 民防教育推行計畫擬議。 二、防護工作：		核定	擬辦	擬辦	擬辦	核定	核定

		(一) 有關防空疏散事項之協辦。 (二) 民間空屋調查異動管理及呈報事項。 (三) 協助治安冬防工作。 (四) 空襲災民收容救濟。 (五) 動員人力物資調查征購洽借。 (六) 協助災害防救工作。 三、全民防衛動員業務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審核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七、原住民福利	一、原住民事務： (一) 原住民購置住宅補助。 (二) 原住民身分認定。 (三) 原住民整修建自用住宅及設備初審。 (四) 輔導原住民建構、修繕住宅貸款。 (五)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 (六) 原住民租屋補助初審。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審核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八、國家賠償業務	一、國家賠償業務： (一) 受理國賠案件審查。 (二) 國賠案件簽會業務單位，並函請相關單位提供報案資料。 (三) 審查小組審理調查會議召開及記錄。 (四) 審查結果之處理 (五) 國賠事件及處理情形送市政府。 (六) 國賠事件編定卷宗存檔。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九、婦女社會參與促進業務	一、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委員之遴聘。 二、小組年度工作計畫之擬定 三、各項計畫、活動經費	擬辦 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十、兵役行政	一、兵役行政： (一) 軍需生產人力之徵用事項。 (二) 兵要地誌調查事項。 (三) 役政人員管理教育訓練	擬辦 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理。 (二) 役男申請免役證書之核發。	擬	辦	核	定		
		十二、禁役： 役男判處五年以上徒刑或執行有期徒刑在監合計滿三年者，應予禁役之處理。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十三、緩徵： (一) 緩徵名冊處理。 (二) 緩徵原因消滅辦理徵集之處理。	擬	辦	核	定		
		十四、延期徵集入營： (一) 申請延期入營之調查轉報。 (二) 延期入營核定案件之登記及轉知。 (三) 報考大專延期徵集事故處理。	擬	辦	核	定		
		十五、家庭因素服補充兵： (一) 家庭因素服補充兵申請之處理。 (二) 家庭因素服補充兵原因消滅之調查列報。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十六、妨害兵役： (一) 妨害兵役案件查報送辦。 (二) 司法機關審判執行通知之處理。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十七、役男申請及驗退複檢： (一) 役男因病或其他身體申請複檢之處理。 (二) 驗退複檢之處理。 (三) 役男複檢登記及轉知。	擬	辦	核	定		
		十八、役男短期出境申請： (一) 役男出境申請。 (二) 役男出入境動態統計及管理。	擬	辦	核	定		
		十九、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 (一) 家況調查及申請扶助之審核。 (二) 填造發放清冊。 (三) 受領人數統計編報。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十、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異動通報： (一) 家屬生活扶助異動通報。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核	定				

		(二) 家庭生活狀況調查登記與處理。	擬	辦	核	定		
		二十一、兵役宣傳： 擴大宣傳活動之實施。	擬	辦	核	定		
		二十二、列級生活扶助家屬醫療補助： 有關健保費、醫療補助申請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十三、在營軍人傷殘死亡善後處理：						
		(一) 因公殞命或因病、意外死亡故役男之通報。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 傷殘還鄉之安置。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 死亡役男慰問金發放。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四) 死亡遺族撫卹之處理。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五) 造報傷殘者、遺族調查表。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十四、在營軍人留守家屬異動管理：						
		(一) 異動之通報與回報。	核	定				
		(二) 有關留守業務及權益維護之處理。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十五、遺屬及列級生活扶助家屬之慰問與補助：						
		(一) 生育及喪葬補助之查報核轉。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 急難慰助之處理。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 其他慰問事項。	擬	辦	核	定		
		二十六、常備戰士及其家屬服務：						
		(一) 權益糾紛之調解處理。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 協助疾病就醫及災害救濟事項。	擬	辦	核	定		
		(三) 其他必要之服務事項。	擬	辦	核	定		
		(四) 應徵召服役員工保留底缺(工作)及學籍保留之處理。	擬	辦	核	定		
		二十七、徵召入營輸送：						
		(一) 入營輸送之聯繫事項。	核	定				
		(二) 輸送途中事故之善後處理。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十八、列級生活扶助家屬及服役證明：						
		(一) 列級生活扶助家屬證明及在營服役證明之核發。	核	定				
		(二) 其他必要之證明事項。	擬	辦	核	定		



		二十九、後備軍人離營歸鄉報到列管： (一) 受理後備軍人歸鄉報到。 (二) 已逾歸鄉報到案件之處理。	核定					
		三十、後備軍人異動管理： (一) 後備軍人遷入遷出異動通報及回報。 (二) 住址、死亡及家屬狀況變更等有關通報事項。	核定					
		三十一、後備軍人年度緩召： (一) 辦理緩召申請及解答緩召疑義。 (二) 核准緩召及不准緩召通知之轉知。 (三) 緩召申請複查之核轉。	擬辦	核定				
		三十二、後備軍人逐次召集儘後召集之申請： (一) 逐次及儘後召集之公告。 (二) 受理逐次及儘後召集申請之核轉。 (三) 逐次及儘後召集原因消滅之處理。 (四) 處理及登記名冊之編報。	核定					
		三十三、後備軍人轉免役： (一) 後備軍人轉免役申請審查。 (二) 核准參加體格複檢通知之轉發。	擬辦	核定				
		三十四、後備軍人禁回除役：禁回除役之處理。	核定					
		三十五、後備軍人清查： (一) 後備軍人清查之擬議。 (二) 各項清查事故之處理。 (三) 列管人數統計之彙報。	擬辦	擬辦	審核	核定	核定	
		三十六、後備軍人出入境管理： (一) 後備軍人出(回)國登記與冊報。 (二) 逾期未回國人員之處理。	擬辦	核定				
		三十七、後備軍人申請輔導就業： (一) 就業輔導之處理。 (二) 就業輔導成果統計之彙	擬辦	擬辦	審核	核定	核定	

		報。						
		三十八、其他：						
		(一) 戶役政資訊通報之處理。	核	定				
		(二) 兵役資料之移轉及不明役別之處理。	核	定				
		三十九、兵籍調查：						
		(一) 兵籍工作之擬議。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 及齡役男兵調名冊之建立與核對。	擬	辦	核	定		
		(三) 兵籍調查通知之轉發。	核	定				
		(四) 彙報兵籍名冊及統計表。	擬	辦	核	定		
		四十、徵兵檢查：						
		(一) 役男徵檢通知之轉發。	核	定				
		(二) 徵檢未到場役男之處理。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 徵檢統計表編表。	擬	辦	核	定		
		四十一、抽籤：						
		(一) 替代役申請登記。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 役男抽籤工作之實施。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 通知代為抽籤之結果。	核	定				
		(四) 編報徵兵抽籤名冊及統計表。	擬	辦	核	定		
		四十二、徵集入營：						
		(一) 徵集令送達。	核	定				
		(二) 延期遞補之處理。	核	定				
		四十三、役男異動：						
		(一) 徵額歸列會查通報。	核	定				
		(二) 行方不明役男之列報。	擬	辦	核	定		
		(三) 役男異動通知及動態統計。	擬	辦	核	定		
		四十四、兵籍建立管理：						
		(一) 役男名冊及兵籍資料之建立轉送。	擬	辦	核	定		
		(二) 役額異動之移管。	擬	辦	核	定		
		四十五、延期徵集入營：						
		(一) 申請延期入營之調查轉報。	擬	辦	核	定		
		(二) 延期入營核定案件之登記及轉知。	核	定				
		四十六、家庭因素服補充兵：						
		(一) 家庭因素服補充兵申請之處理。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 提前退役之申請。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四十七、妨害兵役：						
		(一) 妨害兵役案件查報送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辦。 (二)司法機關審判執行通知之處理。	擬	辦	核	定		
		四十八、役男申請及驗退複檢： (一)役男因病或其他身體申請複檢之處理。 (二)驗退複檢之處理。 (三)役男複檢登記及轉知。	擬	辦	核	定		
		四十九、役男短期出境申請： (一)役男出境申請。 (二)役男出入境動態統計及管理。	擬	辦	核	定		
		五十、替代役家屬優待扶助： (一)家況調查及申請扶助之審核。 (二)公告核准名冊並造發放清冊。 (三)受領人數統計編報。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五十一、替代役家屬生活扶助異動通報： (一)家屬生活扶助異動通報。 (二)家庭生活狀況調查登記與處理。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五十二、替代役宣傳： 擴大宣傳活動之實施。	擬	辦	核	定		
		五十三、列級生活扶助家屬醫療補助： 有關健保費、醫療補助申請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五十四、替代役傷殘死亡善後處理： (一)因公殞命或因病、意外死亡故役男之通報。 (二)傷殘還鄉之安置。 (三)死亡役男善後處理費發放。 (四)死亡遺族撫卹之處理。 (五)造報傷殘者、遺族調查表。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五十五、替代役留守家屬異動管理： (一)異動之通報與回報。 (二)有關留守業務及權益維護之處理。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五十六、遺屬及列級生活扶助家屬之慰問與補助：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一) 生育及喪葬補助之查報核轉。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特別災害補助之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 其他慰問事項。	擬辦	核定			
		五十七、替代役及其家屬服務：					
		(一) 權益糾紛之調解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協助疾病就醫及災害救濟事項。	擬辦	核定			
		(三) 其他必要之服務事項。	擬辦	核定			
		(四) 應徵召服役員工保留底缺(工作)及學籍保留之處理。	擬辦	核定			
		五十八、徵召入營輸送：					
		(一) 入營輸送之聯繫事項。	核定				
		(二) 輸送途中事故之善後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十九、列級生活扶助家屬及服役證明：					
		(一) 列級生活扶助家屬證明及服役證明之核發。	核定			秘書室	
		(二) 其他必要之證明事項。	擬辦	核定			
		六十、替代役停役及役畢管理相關事項。	擬辦	核定			
		六十一、替代役備役人編組相關事項。	擬辦	核定			
		六十二、替代役備役人員召集服勤相關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十三、替代役備役人員之清查、事故處理及列管人數之彙報。	擬辦	核定			
		六十四、軍民聯歡及勞軍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十五、革新會報及總動員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十六、發動民眾集會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十七、改善市容查(通)報。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十八、反應基層民意案件。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十九、社區共同天線設立申請。	擬辦	審核	核定		
		<u>七十、更生保護輔導之協助事項。</u>	擬辦	核定			
		<u>七十一、里活動中心之興建事項。</u>	擬辦	審核			
		<u>七十二、受理里辦公處花木種植之申請。</u>	擬辦	核定			



		請。							
		十六、中低收入老人津貼之申請。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十七、中低收入戶市民重傷病住院看護費之申請。	擬	辦	核	定			
		十八、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申請作業。	擬	辦	核	定			
		十九、中低收入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教育補助之申請。	擬	辦	核	定			
		二十、中低收入家庭內未滿 18 歲兒童少年全民健保費補助。	擬	辦	核	定			
	三、災害後急難救助	一、災害善後之配合急救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民政課
		二、各種災害調查核轉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民政課
		三、各種災害救濟款物之核(轉)發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民政課
	四、社會運動	一、各種慶典活動之策劃協調及推動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好人好事及模範母親模範家庭之選拔表揚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各種慈善事業協助推行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四、敬老慰問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u>五、全民體育：</u>							
		<u>(一) 區運動會之舉辦。</u>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u>(二) 舉辦各種單項錦標賽。</u>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u>(三) 促進民俗體育運動事項。</u>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u>(四) 優秀運動員計畫培植。</u>	擬	辦	核	定			
	五、社區發展	一、社區發展之規劃查報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社區發展組織及業務之輔導監督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社區福利及各項活動之推行事項。	核	定					
		四、社區公共服務之推行事項。	核	定					
		五、社區發展建設成果維護。	擬	辦	核	定			
		<u>六、社區總體營造有關事項。</u>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u>七、鄰里、社區綠化事項。</u>	擬	辦	核	定			
	六、全民健保	全民健保事項：							

	七、其他	(一) 全民健保加、退保案件之核轉事項。 (二) 第五、六類全民健保轉入、轉出、換卡等事項。 (三) 其他第五、六類全民健保有關業務。 一、生產福利事業之推行事項。		核定					
經建課	一、工商管理	一、工商普查之協助推行事項。 二、重要物資調查統計。 三、一般商業行政事項簽辦。 四、協辦攤販業務推行事項。 五、協助辦理未登記工廠調查。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財稅	一、財稅行政之配合推廣事項。 二、賦稅災歉申請之處理事項。		核定					
	三、公共工程	一、各項工程興建計畫及設計預算之擬定。 二、公共工程之勘測設計施工維護事項。 三、六公尺以下巷弄道路水溝及公共設施之建設及維護事項。 四、公共工程驗收及協調事項。 五、公共工程之監工事項。 六、施工進度狀況之報核。 七、竣工報告之審核。 八、會同有關單位現場驗收報告之處理事項。 九、簽撥付款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建築工程	建築工程調查及設計施工監督。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其他	一、都市計畫之協辦事項。 二、地方建設資料之調查協辦事項。 <u>三、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報備事項。</u>		擬辦	審核	核定			

農業課	一、農務	<p>一、農糧情調查報告：</p> <p>(一) 農糧情調查報告及統計。</p> <p>(二) 農業氣象農情及病蟲害情形調查。</p> <p>二、特用作物計畫推廣：</p> <p>(一) 特用作物生產計畫及預算之擬議。</p> <p>(二) 特定作物推廣之指導及生產報告。</p> <p>三、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p> <p>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核發。</p> <p>四、一般農業行政：</p> <p>(一) 農業政策與推廣教育技術指導及計畫。</p> <p>(二) 有關農民生活改善事項。</p> <p>(三) 優秀農民選拔與表揚。</p> <p>五、各期作物需肥面積調查統計：</p> <p>(一) 各種作物每期需肥面積之調查申報。</p> <p>(二) 自給肥料增產計畫及指導。</p> <p>(三) 獎勵新建堆肥舍及指導農戶製造堆肥。</p> <p>六、農業機械化：</p> <p>(一) 協辦貸款各種農業機具，水利設施所需資金貸款事項。</p> <p>(二) 農機具推廣獎勵及技術指導。</p> <p>七、植物保護：</p> <p>(一) 病蟲害防治技術計畫推廣組織及防治事項。</p> <p>(二) 農藥種類數量之調查指導及審查。</p> <p>八、農業災害報告：</p> <p>(一) 農情災害報告。</p> <p>(二) 申請災害減輕罰息及糧食生產資金貸款證明。</p> <p>(三) 現金救助。</p>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p>九、糧食增產計劃推廣：  (一) 各項糧食作物增產計劃及預算之擬議。  (二) 糧食作物面積調查及收量統計。</p> <p>十、水旱田利用調整後續計畫：  (一) 依據中央計劃擬定執行。  (二) 輪作休耕申請及現場勘查。</p> <p>一、家畜禽品種改良推廣獎勵：  (一) 獎勵優良畜禽繁殖推廣改良增產計劃之擬議。  (二) 家畜禽生產技術指導及業務監督。  (三) 家畜人工授精技術指導及工作計劃之擬議。  (四) 各項自給飼料獎勵計劃之擬定及推動。  (五) 畜禽動態調查。</p> <p>二、畜牧業務：  (一) 辦理保護耕牛工作宣傳指導及屠宰限制。  (二) 牛販執照申請審核。  (三) 畜牧業務調查統計。  (四) 畜牧場設置登記申請。</p> <p>三、家畜禽疾病防治：  (一) 家畜禽疾病防治及檢驗計劃之擬議。  (二) 家畜疾病防治及疾病檢驗之執行。</p> <p>四、動物保護：  (一) 動物保護工作宣導事項。  (二) 野生保育類動物保護宣導。</p>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畜牧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農林糧政			擬	辦	核	定		
				擬	辦	核	定		
				擬	辦	核	定		
				擬	辦	核	定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五、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及容許使用證明之核發事項。	擬	辦	核	定		
		六、農林業推廣及技術指導事項。	擬	辦	核	定		
		七、蔬菜及特用作物之推廣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八、畜牧業務調查統計。	擬	辦	核	定		
		九、辦理養豬頭數調查統計。	擬	辦	核	定		
		十、畜禽動態調查彙報。	擬	辦	核	定		
		十一、農業機械用油及牌照審認及核發。	核	定				
		十二、稻米生產及稻田轉作休耕調查核定。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十三、協助民生必需品短缺時期配給配售。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十四、農業天然災害查報及救助金核發。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十五、農地違規使用查報。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十六、植物病蟲害防疫查報。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十七、辦理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業務。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四、林務	一、推行造林：						
		(一)各種造林推廣計劃之擬議。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各種造林育苗技術指導。	擬	辦	核	定		
		(三)各種造林種苗之申請分配。	擬	辦	核	定		
		二、公私有林採伐：						
		(一)公私有林採伐許可。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私有林竹林搬運放行許可。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公有竹林木搬運放行許可。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四)執行盜伐濫伐及放火之取締。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五)違反森林法令之調查取締。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五、水土保持	一、水土保持工作之設計指導及推行。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山坡地使用人申報使用。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山坡地取締查報。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四、協助民眾辦理簡易水土保持申請。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六、其他	<u>一、路樹維護協辦事項。</u> <u>二、市區美化環境調查保護事項。</u>		擬辦	辦擬	核審	定核	核定		
--	------	--	--	----	----	----	----	----	--	--